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3〕10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237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普立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新建新山村委会办公场所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经济社会发展，城乡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农村、城郊结合部等的土地利用结构、布局、功能等方面确有其独特性，其用地规划布局也是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关注的空间规划内容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《晋宁区夕阳乡新山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在积极推进中，在编制该村的村庄规划时，我局充分听取村民意见，考虑到现在的办公场所存在安全隐患，现已将新建村委会办公场所纳入小夕阳村村庄边界内，位于“夕新”公路东侧，同时已将地块规划纳入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，待区级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批准实施后，按相关程序依法依规给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13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朱红顺 13888051555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4日印发
